

##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多年为 A/H 两地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要求。本次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所做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19 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核数师,聘期一年,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陈杰平

---

张泽平

---

陈永源

年 月 日